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4）87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建 阳城县凤南新区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 （高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高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4年1月26日我局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高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我局2024年6月20日第81次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审查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南新区凤南大道和山城路中段，建设规模：教学规模为48班高中，容纳学生2400人。项目运营后教职工160人。全校合计2560人。项目总用地面积68515m²，总建筑面积87300m²。建设内容包括：普通教学楼、实验教学楼、多功能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及风雨操场、运动场等建筑物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2.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后全部进入市政管网。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危

险废物贮存设施，做好危废在场内的临时贮存工作，保证危废得到合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障运输过程环境安全。

4.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强化项目场地的防渗工程。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保证该项目建设不对当地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法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